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80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 訴人即
反 訴被告 大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

訴訟代理人 陳守文律師
郭千華律師
簡明仁

被上訴人即

反 訴原告 陳俊發
胡淑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泰源
蔣美龍律師
張珉瑄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陳郁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參項次3、5、6、7、8、10、12、13、15
建物門牌號碼欄關於「饒河街」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松河
街」。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

02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5 民事第十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07 法官 邱蓮華

08 法官 江春瑩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鄭信昱